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 分署委託標售 110 年度第 106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 築改良物公告

93 年 7 月 23 日訂定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109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0 年度台金北繼字第 106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度第 106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6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 轉分機 2133、213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0年8月31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北敦南郵局第108-322號郵政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25-1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25-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58.00(1/10)	1,358.00(2/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339,500	679,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4,000	6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簡傳成(1/10)	簡碧郎(2/1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傳成(身分證統一編號:U101126636、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0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357)，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碧郎(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1038675、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2 月 1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357)，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30-1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2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1.00(1/10)	291.00(20/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22,698	90,79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簡傳成(1/10)	簡碧郎(20/5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傳成(身分證統一編號:U101126636、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0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碧郎(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1038675、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2 月 1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28-1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28-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6.00(20/50)	57.00(20/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一般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57,872	11,85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簡碧郎(20/50)	簡碧郎(20/5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碧郎(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1038675、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2 月 1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碧郎(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1038675、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2 月 1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32-1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34-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00.00(20/50)	116.00(20/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66,400	24,12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簡碧郎(20/50)	簡碧郎(20/5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碧郎(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1038675、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2 月 1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碧郎(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1038675、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2 月 1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34-7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34-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509.00(20/50)	538.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145,872	139,8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5,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簡碧郎(20/50)	簡慶祥(1/2)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碧郎(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038675、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2 月 1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慶祥(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63673)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35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3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65.00(1/4)	6,460.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90,450	839,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0	8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簡慶祥(1/4)	簡慶祥(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慶祥(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63673)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慶祥(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63673)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36-1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 36-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5.00(1/2)	771.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7,700	138,7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簡慶祥(1/2)	簡慶祥(1/2)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簡慶祥(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63673)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簡慶祥(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63673)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23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 4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10(158/2213)	41.3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69,920	4,504,97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000	4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徐萬吉(158/2213)	徐蘇碧桃(1/1)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徐萬吉(身分證統一編號:F120599022、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1 月 2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徐蘇碧桃(身分證統一編號:F201523948、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11 月 24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之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明『內有部分法定空地』，請投標人注意。 本案經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得標人繳清價款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核發之標售證明辦理產權移轉時，由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瓊林段 483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 5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3.60(1/1)	2.00(1/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202,400	121,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21,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徐蘇碧桃(1/1)	陳秋風(1/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徐蘇碧桃(身分證統一編號:F201523948、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11 月 2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之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明『內有部分法定空地』，請投標人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秋風(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382044、出生日期：民國 17 年 10 月 3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雙溪區大平段大平小段 50-2 地號	新北市雙溪區大平段大平小段 129-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6.00(1/6)	102.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6,348	4,7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35	476
所有權登記情形	方銓榮(1/6)	方銓榮(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方銓榮(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911674、出生日期：民國 25 年 1 月 2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方銓榮(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911674、出生日期：民國 25 年 1 月 22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雙溪區大平段大平小段 158 地號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內平林小段 26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35.00(1/6)	238.00(1/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安保護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6,968	6,94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695
所有權登記情形	方銓榮(1/6)	賴勇夫(1/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方銓榮(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911674、出生日期：民國 25 年 1 月 22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賴勇夫(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095516、出生日期：民國 31 年 10 月 17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內平林小段 269 地號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內平林小段 28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7.00(1/48)	121.00(1/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784	3,52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79	353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勇夫(1/48)	賴勇夫(1/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賴勇夫(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3095516、出生日期：民國 31 年 10 月 1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賴勇夫(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3095516、出生日期：民國 31 年 10 月 1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內平林小段 288 地號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內平林小段 28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51.00(1/48)	1,782.00(1/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072	51,98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勇夫(1/48)	賴勇夫(1/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賴勇夫(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095516、出生日期：民國 31 年 10 月 17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賴勇夫(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095516、出生日期：民國 31 年 10 月 17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內平林小段 29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 41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3.00(1/48)	100.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6,422	101,68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勇夫(1/48)	廖有(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賴勇夫(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095516、出生日期：民國 31 年 10 月 17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廖有(身分證統一編號：U200198032、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9 月 15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一小段 8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25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1.00(1/6)	841.00(4/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1,537	426,13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4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有(1/6)	鄭政雄(4/6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U200198032、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9 月 1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鄭政雄(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1231381、出生日期：民國 28 年 4 月 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二小段 233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 19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00(1/1)	1,730.00(31/1034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98,000	1,311,38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0,000	13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五(1/1)	黃林阿珠(31/1034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李五(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580793)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黃林阿珠(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515683、出生日期：民前 3 年 3 月 13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 193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 103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30.00(59/18964)	2.00(1/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之壹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362,017	12,3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7,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境(59/18964)	黃詩雅(1/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蔡境(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010887、出生日期：民前 6 年 9 月 20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黃詩雅(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920615、出生日期：民國 31 年 5 月 5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 103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八桂小段 4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1/40)	1,372.00(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之壹種住宅區)	景觀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2,350	79,26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詩遷(1/40)	吳枝全(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詩遷(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385627、出生日期：民國 27 年 1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枝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 棟(建號 169-171)，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入桂小段 45-1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入桂小段 4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5.00(1/18)	126.00(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景觀保護區	景觀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1,612	2,35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36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枝全(1/18)	吳枝全(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枝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枝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全安段 889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段 86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0.63(1/1)	61.72(3130/617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5,600	3,680,8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36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連火懋(1/1)	連火懋(3130/6172)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連火懋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連火懋(身分證統一編號:F100038260、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12 月 2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之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明『法定空地』，請投標人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段 1388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段 86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1(1/1)	18.41(7/3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31,648	44,6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容(1/1)	盧連瓊(7/3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葉容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盧連瓊(身分證統一編號:F200016775、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4 月 10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之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明『法定空地』，請投標人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忠孝段 526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忠孝段 52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0.08(57/9000)	51.96(57/9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47,896	36,69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簡榮地(57/9000)	簡榮地(57/900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榮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554736、出生日期：民國 42 年 12 月 1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8 棟(建號 2526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榮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554736、出生日期：民國 42 年 12 月 1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8 棟(建號 2526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忠孝段 559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忠孝段 53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31.70(57/9000)	33.95(166/9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501,200	139,10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1,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簡榮地(57/9000)	簡榮地(166/9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榮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554736、出生日期：民國 42 年 12 月 1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98 棟(建號 2520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簡榮地(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554736、出生日期：民國 42 年 12 月 1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6 棟(建號 2531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445-3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445-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0(72/432)	4.00(13/43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9,360	24,9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蕙振(72/432)	吳陳寶桂(13/43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蕙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吳陳寶桂(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691222、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5 月 3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445-5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48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8.00(1/30)	2.00(5/1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四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853,199	19,37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6,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陳寶桂(1/30)	吳陳寶桂(5/1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吳陳寶桂(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691222、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5 月 3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吳陳寶桂(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691222、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5 月 3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255 地號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69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00(1/4)	84.00(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四種商業區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47,400	958,7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5,000	9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詹益淵(1/4)	楊永川(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詹益淵(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276005、出生日期：民國 8 年 7 月 16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及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184)，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楊永川(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258417、出生日期：民國 39 年 4 月 27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698-1 地號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69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4.00(1/18)	84.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639,603	1,917,4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4,000	19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家旺(1/18)	楊德來(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家旺(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141659、出生日期：民國 26 年 4 月 13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德來(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141695、出生日期：民前 2 年 7 月 1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698-2 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36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0(1/6)	96.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28,723	3,240,9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3,000	3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德來(1/6)	黃啓富(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德來(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141695、出生日期：民前 2 年 7 月 1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啓富(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396173、出生日期：民前 1 年 6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4 棟(建號 640~64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368-1 地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3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00(1/4)	6.35(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07,680	512,8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1,000	5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啓富(1/4)	徐錦廷(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啓富(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396173、出生日期：民前1年6月14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徐錦廷(身分證統一編號:Z140009691)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93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 52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01.00(2/9)	132.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83,520	5,387,06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9,000	53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被其(2/9)	劉桔興(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鄭被其(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184961、出生日期：民前 3 年 2 月 18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4 棟(建號 5-8)，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劉桔興(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727214、出生日期：民國 44 年 2 月 9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716)，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